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晋市监不处字[2022]01-002号

当事人：泉州市晋江米俊蔬菜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582MA31XKFU9X

企业住所：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永和镇玉溪村东区262号

法定代表人：祝子俊

2021年6月10日，本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通报函（泉洛市监函【2021】12号）依法对位于晋江市青阳街道曾井社区曾井果蔬批发市场B15号的泉州市晋江米俊蔬菜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，本局将该公司列入到经营异常名录。后续，当事人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称住所已变更至晋江市永和镇玉溪村东区262号。2022年01月17日，我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晋江市永和镇玉溪村东区262号的泉州市晋江米俊蔬菜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未发现有线索通报函中的“菠菜”存货，当事人确认有销售给泉州洛江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的“菠菜”，且对抽检结果无异议。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“菠菜”，违反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即予以立案调查。

经查实，上述“菠菜”经抽样检验，毒死蜱项目检查值2.62mg/kg(标准指标≦0.1mg/kg)，不符合GB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上述“菠菜”是当事人于2020年09月25日向一名叫余志金的菜农采购的，共购进50斤，购进价4元/斤，总的进价金额为200元。至案发时止，除售给泉州洛江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20斤，余下的30斤当天未售完倒掉了，销售价4.12元/斤，经营额82.4元。

以上事实，由不合格产品线索通报函（泉洛市监督 函【2021】12号）、检验报告（NO:613000202001832N）、当事人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、商品采购凭证、菜农身份证复印件、供货凭证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、菜农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2022年2月9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晋市监告字[2021] 01-004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或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销售的“菠菜”虽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，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制度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：免予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2月18日

（**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**）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